

重庆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41号

重庆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巴南惠民光伏项目（项目代码：2601-500113-04-01-83864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305000327G）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项目选址于巴南区天星寺镇、惠民街道。本项目拟建设23个光伏发电单元，选用625Wp的双面双玻单晶光伏组件共124912块，额定容量为60MW（直流侧容量为78.070MWp）；新建1座户外式110KV升压站，包括光伏发电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光组件清洗废水作为光伏发电单元下方种植的农作物的灌溉；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升压站站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屋顶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光伏列阵本身没有机械传动机构或运动部件,运行期间没有噪声产生;升压站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升压站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旧光伏组件交由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蓄电池定期由厂家上门更换,不暂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电磁环境影响:升压站围墙外以及电磁环境敏感点的电磁环境均小于工频电场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标准限值,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

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31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